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公安局）的（靶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短枪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6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智能长枪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6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智能长枪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6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智能弹柜（散弹），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6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智能管理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制造商为（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63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165.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南融霄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4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得删项、漏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第一包 10 7 项、第二包 5 项。

